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8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3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9年12月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7001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營養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 實質審查項目得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綜合意見。
- 二、 升等審查評分表之審查委員初審分數達升等通過分數後，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但學位升等者除外。
- 三、 升等審查評分表達升等通過分數後，經院教評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四、 升等未獲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於每學期人力資源處公告日期內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 依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各項表單。
- 二、 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相關佐證資料送審。
- 三、 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本或證明書。
- 四、 依校規定繳送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現職級之著作。專門著作為五年內且符合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 五、 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 六、 具有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申請改聘者，應檢附論文著作、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院教評會委員中分別遴聘委員三至五名，依據學術研發型或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填寫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評分表提報院教評會審查，並經由院教評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 學術研發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佔 40%)。

(二)研究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以著作升等者研究審查計分標準如下(佔 60%)

1.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計分(80分)：

(1)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總積分若達升等積分之最低標準得 80 分，總積分每增加 10 分，得增加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

(2)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所獲得之專利或技術移轉納入研究積分以不超過其送審研究論文總積分 1/4 為限，若超過則以論文總積分之 1/4 計算。

2. 研究計畫總經費(20 分)：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 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 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 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 分

(三)本院專兼任教師提出升等之必要條件如下：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四、五、六款及第三條與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升等教授：至少有 3 篇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以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最新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5$ 。
4. 升等副教授：至少有 2 篇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為該研究領域最新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3$ 。
5. 升等助理教授：
 - (1) 著作送審：代表作一篇與本科相關領域之研究論文，且

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

(2) 博士學位送審：研究評分由審查委員依其公開演講表現評分佔 100%，評分標準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含)以上，且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6. 代表作若 $JIF \geq 10$ 則可為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7.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食品安全學系 代謝與肥胖學研究所碩士班	600	450	300	200

8. 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研究計畫件數或其他相關規定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 (1) Journal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IF) ≥ 6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
JIF ≥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JIF ≥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 (2) 國外特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
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5)點規定。
- (3)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 (4) 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5)點規定。
- (5)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 (6)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9.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10. 例外情形：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於現職級內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各職級得不受本目第 3 至 9 點規定。

二、教學實務型：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辦理。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為 250 分。
- (二)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教學實務型申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教學專業實務報告送審。
 1. 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教育/教學相關專書。教學實務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
 2.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佔 40%)。
- (四) 教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四、五、六款及第三條辦理(佔 60%)。
 1. 教學實務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0 分，積分每增 10 分，得增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

2. 研究計畫總經費(20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或教務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或教學相關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分

三、以上二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比例計算如下：

	研究/產學研究(%)	教學 (%)	服務(%)	升等通過分數
學術研發型	60	30	10	80
教學實務型	30	60	10	80

- 四、以上二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須以學院單位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論文在內，至少須有3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五、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 六、代表作/教學實務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且再次申請時須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內容之異同。
- 七、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院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須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院PBL授課教師、OSCE考官或GOSCE授課教師、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

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三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三、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第9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自112年10月1日起施行。